

郑州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，维护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规范教学管理工作，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，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的事件或行为，均属于教学事故，对其直接或间接责任人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

(一)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属于一级教学事故：

1.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行，或者散布含有暴力恐怖、封建迷信、淫秽色情内容的言论，或者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宪法、法律法规、扰乱社会秩序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行。

2. 主讲教师、实验教师旷教 2 学时。

3. 泄露试题、试题答案、丢失试卷。

4. 试题严重错误，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。

5. 擅自更改学生或学生班级成绩，或者考试周结束 4 周仍未提交考试成绩。

6. 因教师过错造成学生在教学、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。

7. 一学期内发生 2 起二级教学事故者。

(二)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属于二级教学事故：

1. 自行调、停课，擅自更改教学计划与规定进度相差 4 个学时及以上。

2. 衣冠不整、酒后上课、在课堂上抽烟或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。

3. 任课教师无故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者。

4. 课堂授课中，教师使用通信设备用于非教学活动者。

5.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或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或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低劣。

6. 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财产损失。

7. 考试周结束 3 周仍未提交考试成绩者。

8. 一学期内发生 2 起三级教学事故者。

(三)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属于三级教学事故：

1.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找人代课。

2.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。

3. 课堂上学生发生严重违纪问题，任课教师未及时处理。

4. 安排学生（含研究生）独自领、送试卷。

5. 评卷工作不认真，造成单份试卷应获成绩偏差 5 分以上者。

6. 考试周结束 2 周仍未提交考试成绩者。

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处理

(一) 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：

1. 全校通报，取消当年参加学校的任何评优、评先及教学相关项目与奖励的申报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。

2. 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。

3. 扣发全年岗位津贴。

4. 延迟 2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
(二) 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：

1. 取消当年参加学校的任何评优、评先及教学相关项目与奖励的申报资格。

2. 扣发半年的岗位津贴。

3. 延迟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

(三) 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：

1. 写出书面检查，并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。

2. 取消当年参加学校的任何评优、评先资格。

(四) 本规定中未列出的其它教学事故，视具体情况作相应处理。

第四条 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下列行为，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理。

(一) 教学管理部门故意出具虚假的成绩、学籍、证书等。

(二) 教学管理部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丢失学生原始成绩、学籍信息、数据等。

(三)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(四) 错、漏排班级课程表或考试安排的。

(五)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或迟到；使用通信设备用于非监考活动；擅自离开考场或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、处理的；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，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的。

(六) 教材、实验动物、实验药品等未按计划供应，导致无法开课的。

(七) 超过 1 周不维修已经批准维修的有关教学设备、设施，或者开学前对教学设施未作认真检修、维修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。

(八)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未按规定保洁的。

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

各级教学事故的处理，先由当事人或所在单位据实写出事故的经过，由单位按本规定的有关条款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教务处核实后会同有关部门处理。

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《教学事故通知书》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郑州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（校教务〔2002〕33 号）文件废止。

第七条 本办地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